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18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概述

根据公司（包括子公司）2018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情况，结合公司上一年度融资授信情况，公司拟在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敞口银票、保理、信用证、保函、信托等，具体种类、授信额度以及授信期限以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最终授信为准。所有授信将根据需要，以公司的信用作保证担保，或由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或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商请其他单位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或以公司资产等做抵押担保，2018 年度计划通过资产抵押担保融资的最大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内可循环使用。

二、业务授权情况

在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述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借款以及担保有关的法律文件，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18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该议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四、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是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所需，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